

臺北市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※ 依學則規定，於開學日後 2 週未完成註冊繳費，亦未向學校請假核准通過者，即令退學，請各位同學注意。

※ 若同學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，請於 108 年 9 月 20 日（五）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「延遲註冊」申請。

學校首頁：<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>

博愛校區總機：(02)2311-3040

天母校區總機：(02)2871-8288

承辦單位	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地點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務處	學雜費繳款單 列印及繳費 注意事項 【各學制】	<p>一、學費繳費單下載列印網址: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繳費單，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學雜費繳款單，並依限完成繳費。</p> <p>二、第一階段學雜費列印自 108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9 日止 繳費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信用卡繳費。 2.超商繳費。 3.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交。 4.ATM 轉帳。 5.智慧支付。 <p>繳費日期： 自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9 日止。</p> <p>三、第二階段學分費列印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止。 繳費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信用卡繳費。 2.超商繳費。 3.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交。 4.ATM 轉帳。 5.智慧支付。 <p>繳費日期：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止。</p>	<p>一、本學期繳費方式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一階段繳費：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代收費用；碩博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代收費用。 2.第二階段繳費：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班學生交繳學分費。 <p>二、繳費單下載列印網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 http://210.71.24.124/utaipei/index_sky.html 2.依限自行上網列印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。 <p>三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務必於第二階段繳費期限內完成，始具有理賠資格，休學期間亦同。休學生不參加保險者必須填具切結書繳予健促中心。</p> <p>四、繳款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。 2.ATM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款。 3.超商繳款(依限繳費)。 4.信用卡(依限繳費)。 5.智慧支付(依限繳費)。 <p>【繳費單金額更正或異動者，不適用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】。</p> <p>信用卡繳費專屬網頁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。 博愛校區【日間學制】代碼: 8814602201。 博愛校區【在職專班】代碼: 8814602201。 天母校區代碼:8814602201。</p> <p>五、繳費證明單(可自行上網列印，網址同繳費單列印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銀行臨櫃及 ATM 繳費者，請於完成繳費後 3 個工作天上網列印。 2.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者，請於繳費期限終止後 5 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，再行上網列印。 3.超商繳費者，因各超商繳庫入帳作業差異，至少須俟完成繳費後 7 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，再行上網列印。 4.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學雜費繳費證明單： https://ebank.taipeifubon.com.tw/EGOV/index (頁面右下角點選學雜費繳費證明單) 	<p>博愛校區： 出納組分機：1333 學生團體保險:4173</p> <p>天母校區： 出納組分機:7622、7623 學生團體保險:1202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開學日暨 註冊日	108 年 9 月 9 日(一)各學制學生註冊及開始上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務處	選 課	<p>一、選課時間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各階段選課</th> <th>開始時間</th> <th>結束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第一階段</td> <td>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</td> <td>6月11日(二) 19:00</td> <td>6月12日(三) 19:00</td> </tr> <tr> <td>舊生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) (含通識)</td> <td>6月12日(三) 19:00</td> <td>6月15日(六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第二階段</td> <td>新生網路選課 (限一年級,含通識)</td> <td>9月5日(四) 19:00</td> <td>9月6日(五) 10:00</td> </tr> <tr> <td>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一年級)</td> <td>9月6日(五) 10:00</td> <td>9月16日(一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人工加退選</td> <td>9月16日(一) 9:00</td> <td>9月18日(三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選課確認(採網路方式)</td> <td>9月18日(三) 9:00</td> <td>9月24日(二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校際選課</td> <td>9月9日(一) 9:00</td> <td>9月18日(三) 17: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地點： 博愛校區：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課務組 天母校區：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課務組</p>	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第一階段	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	6月11日(二) 19:00	6月12日(三) 19:00	舊生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) (含通識)	6月12日(三) 19:00	6月15日(六) 17:00	第二階段	新生網路選課 (限一年級,含通識)	9月5日(四) 19:00	9月6日(五) 10:00	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一年級)	9月6日(五) 10:00	9月16日(一) 17:00	人工加退選	9月16日(一) 9:00	9月18日(三) 17:00	選課確認(採網路方式)		9月18日(三) 9:00	9月24日(二) 17:00	校際選課		9月9日(一) 9:00	9月18日(三) 17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課程架構：請詳見各系(所)網頁或洽各系(所)。 二、課表查詢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或學校首頁/學生專區/課程快速查詢。 三、選課須知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最新消息。 四、選課系統教學影片：教務處/課務組/分類清單/選課系統教學影片。 五、選課網址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輸入帳號密碼，選課期間請點選「學生選課快速登入」。 六、請同學一律用網際網路選課，如有問題需以人工選課者，請逕洽教務處課務組。 	<p>博愛校區： 課務組分機： 1112、1122、1123</p> <p>天母校區： 課務組分機:7503、7504</p>
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	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	6月11日(二) 19:00	6月12日(三) 19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舊生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) (含通識)	6月12日(三) 19:00	6月15日(六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	新生網路選課 (限一年級,含通識)	9月5日(四) 19:00	9月6日(五) 10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一年級)	9月6日(五) 10:00	9月16日(一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人工加退選	9月16日(一) 9:00	9月18日(三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確認(採網路方式)		9月18日(三) 9:00	9月24日(二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際選課		9月9日(一) 9:00	9月18日(三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免蓋註冊章	<p>一、本校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規定。</p> <p>二、依照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(66)高字第 29901 號函規定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，即為中文在學證明。</p> <p>三、地點： 博愛校區：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 天母校區：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</p>	<p>一、新生學號自 8 月 1 日起、大學指考新生自 8 月 20 日起開放查詢：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。</p> <p>二、大學部學生應於開學註冊時，繳驗身份證及畢業證書正本。</p> <p>三、申請「在學證明」，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(一)學生若有在學證明用印需求，可填妥申請表(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各類表單下載)，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連同繳完學雜費證明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戳章，免收費。 (二)二校區投幣機(博愛校區：公誠樓 1 樓/天母校區：鴻坦樓 1 樓)申請「在學證明書」，費用一份 20 元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立即取件。</p> <p>*因超商繳費入學校帳戶需 7 個工作天、信用卡繳納需 5 個工作天，如在入帳前急需「在學證明書」者，請務必持超商或信用卡繳費證明，俾利辦理申請作業。</p>	<p>博愛校區： 註冊組分機：1112、1122、1123</p> <p>天母校區： 註冊組分機:7503、7504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申請學分抵免	<p>一、時間： (一) 新生、轉學生：9 月 2 日(一)至 6 日(五)9:00~11:30 及 14:00~16:30 (二) 外籍學生：自報到日起一周內止</p> <p>二、地點： 博愛校區：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 天母校區：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</p>	<p>各系所新生、轉學生及外籍學生申請學分抵免，請依規定日期至本校首頁→常用連結→校務系統→登錄→教務資訊登錄→學生抵免申請，填寫相關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交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分抵免程序(請妥善保留影本)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單位	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地點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
學務處	新生始業輔導(大學部)	一、時間：108年9月4、5日 二、地點：請兩校區大學部新生(含轉學生)於9月4日(三)上午8時前至天母校區體育館團體報到完畢。	一、9月4日(三)上午9時舉行開訓典禮(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新生座談由各所另行辦理)。 二、請著整齊服裝，切勿著汗衫、無袖背心、拖鞋。 三、請攜帶雨傘或輕便雨衣、環保筷、水杯(飲料請勿攜入會場)。 四、新生始業輔導視同重大集會，無故未到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扣操行成績1分。	博愛校區： 生活輔導組分機：1211、1212 天母校區：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15
	新生住宿申請	1.新生(含研究所新生)申請：8月1日9:00至8月7日17:00止(線上申請及寄送申請文件，逾時則不予受理，避免影響後續床位安排事宜)，請詳閱各校區宿舍網頁說明。 2.指考新生(含研究所新生)申請：8月8日9:00至8月14日17:00止(線上申請及寄送申請文件，逾時則不予受理，避免影響後續床位安排事宜)，請詳閱各校區宿舍網頁說明。	一、請至學校首頁右側學生專區： 住宿及租屋服務 網站並詳閱住宿相關規定；請詳閱網站說明後，登入校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。 (網址 http://utdormitory.utapei.edu.tw/bin/home.php) 二、博愛校區新生：大學部新生、 108學年轉學生 、一年級復學生以及研究所新生(因研究所床位有限，研究所新生申請後須以電腦抽籤方式辦理) 三、天母校區新生：大學部新生、 108學年轉學生 、一年級復學生。(因床位有限，研究所新生暫無法提供申請)	博愛校區： 軍訓室分機：1235 天母校區： 學務處分機：7911
	獎助學金申辦	一、校內獎助學金：108年9月9日(一)至9月16日(一)止。 二、學產基金助學金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：時間及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 博愛校區：行政大樓1樓生活輔導組 天母校區：行政大樓2樓分區學務組	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： 博愛校區：學務處生輔組網頁【獎助學金專區】 天母校區：分區學務組/課外活動業務網頁	博愛校區： 生活輔導組分機：1213 天母校區：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5
	學雜費減免申請	一、本項申請流程：請至校務管理系統(http://210.71.24.140/utapei/index_sky.html)申請。 二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請於期限內逕送下列地點審核： 博愛校區：行政大樓1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天母校區：行政大樓1樓健康中心	一、受理對象：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同學(不包含延修生) 二、受理時間： 108年8月20日(二)起至108年9月9日(一)止 。9月9日後提出申請者無法採用信用卡網路繳費。 三、辦理程序： (一)符合條件欲申請者，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線上申請(申辦方式：申請>學務資訊申請>優待減免申請作業>提出減免申請) (二)線上申辦完竣後，請列印切結書簽章後，於受理時間截止日以前將切結書及所需繳驗之證件正本，送交辦理單位審核。應檢驗之文件請詳閱本校學雜費減免說明頁面。 四、辦理說明：【本校首頁>學務處>生活輔導組>圓夢助學網及本校相關業務>一、學雜費減免】或來電洽詢。	博愛校區： 生活輔導組分機：1212 天母校區：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1202
	就學貸款申辦	一、校務系統申請及銀行對保時間 108年8月28日(三)至9月20日(五)止 。 二、自行"列印繳費單"時間： 108年8月28日(三)至9月9日(一) 。 三、 108年9月10日後，逾列印時間者請至總務處出納組(博愛校區陳小姐分機1333；天母校區謝先生分機7622)。 四、申請文件繳交：至 108年9月20日(五)止 。 五、繳交地點： 博愛校區：行政大樓1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天母校區：行政大樓2樓分區學務組	一、有減免資格者，請先申請減免核定後再辦理就貸申請。 二、並請先至校務系統 http://my.utapei.edu.tw/ ，以學號(需大寫)及密碼登入後，鍵入個人基本資料，申請就貸並列印繳費單。 三、再至富邦銀行就貸專區 https://school.taifeifubon.com.tw/ 填寫就貸資料，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1式3聯，於108年9月20日(五)前完成對保。 四、 108年9月20日(五)前 檢附下列文件，完成校內資料審核(申請線上續貸亦需繳交)： (一)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(二)本校繳費單第一聯 (三)不可貸項目(校內繳費單第二聯)完成繳費之收據或匯款明細。 (四)申貸額外項目之同學請一併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俾便辦理撥款事宜。 (五) 需將上列(一)~(四)紙本資料送至學務處後才算完成就學貸款。 五、詳細說明：【本校首頁>學務處>生活輔導組>圓夢助學網及本校相關業務>四、就學貸款】或來電洽詢。	博愛校區： 生活輔導組分機：1212 天母校區：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5
	學生健檢	博愛校區： 一、時間：9月6日(五)8:00-14:00 二、地點：博愛校區-公誠樓B1籃球場 三、對象：大一、碩一、博一新生。 在職進修碩士班新生不須健檢。 天母校區： 一、時間： 【新生】9月6日(五)8:00-10:00 (含市政管理學院新生) 【舊生】9月5日(四)8:00-12:00 9月6日(五)10:00-12:00 二、地點：天母校區-體育館	一、當天請自行攜帶健檢費用，現場收費(A版450元、B版620元)。 二、低收入戶學生持政府核發之證明可免收健檢費用。 三、無法當日健檢者，請自行前往特約醫院。或請至學務處健促中心之【健檢專區】下載「108學年度學生健檢表格」至其他醫院檢查，並於10月18日(五)前以掛號寄回或親送健康促進中心。 四、博愛校區新生及市政管理學院新生健檢項目適用A版；體育學院學生健檢項目適用B版(健檢表格A版本公告於健促中心網頁)。 五、博愛校區新生及市政管理學院新生健檢當天可進食早餐；體育學院學生受檢前需空腹6小時(可飲用少量開水)並著輕便服裝。	博愛校區：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3 天母校區： 健康中心分機：1201
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	教育學程學分費選課繳費注意事項	一、公費生所屬公費教程課程，免上網列印繳費單，如非公費教程之課程，則請依學校規定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學雜費繳款單，並依限完成繳費。 二、有意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請審慎思考所修教育學程總學分數，盡量於第1階段選課時即予確認，勿至第2次選課階段再選，以免就學貸款金額與實際學分費差距過大。 三、申退教育學程資格者，請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。	繳費時間及規定悉依本校規定期程辦理。 請同學盡量於第1階段選課時，即確認所修教育學程總學分數，以免就學貸款金額與實際學分費差距過大，無法順利辦理就學貸款事宜。 申退教育學程資格者，請於學校規定加退選時間前辦理完畢並依規定退費，逾期將不予退費。	博愛校區： 師培企劃組分機：8342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8332 天母校區：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3702